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執行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工採字第 10630006600 號函停止適用
；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辦理履約
期間數量不確定之採購。

二、機關應預先估計履約期間之需求數量辦理採購，並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與廠商訂立預約式契約（或稱開口契約），並視實際
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

三、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有依圖說施作者，招標時應檢附圖說，並訂入契約以供執行。

四、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者，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應載明各項目預估需求數量，以供廠商
報價。

五、招標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一）本採購案採總價決標，招標文件之預估需求數量係供廠商報價參考，訂約時以單
價訂約，並以實作數量結算。

（二）本採購案各項目單價之預算金額。

（三）本採購案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機關通報期間及各次通報單之履約期限規定如下
：

1.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即契約之上限金額為（ ）元。

2. 機關應依採購標的需求開立通報單，通知廠商履約，通報單應明訂各次履約期
限，機關通報期間自（ ）至（ ）止或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

3. 各次通報單之履約期限以各通報單規定之履約期日為準。

4.前述第1.2目規定，如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契約變更者，以契約變更後之金額為上限金額，或以契約變更後約定之期間為通報期間。

(四)本採購案訂約時，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比例調整單價，並以單價訂約。但得標廠商如認為調整後之單價不合理時，得由雙方協議調整之。

(五)本採購案開標後，如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且低於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其差額保證金之計算方式為：差額保證金 = (實際底價 \times 0.8 - 標價) \times 契約上限金額 / (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

六、決標後，應於三十日內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刊登決標公告（其各項金額之計算如附註），並應於附加說明欄載明，本採購案為預約式契約，採總價決標，並以單價訂約，其實際底價為（ ）元，實際決標金額為（ ）元。

本採購案如有第五點第（三）款之契約變更，致原公告之決標金額增加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附記五之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本採購案依實作數量結算時，如結算金額超過決標公告登載之決標金額時，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彙送，並應於附加說明欄說明係依實作數量結算結果辦理更正決標金額。

七、機關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費、保險費或訂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之額度，應以契約上限金額為計算依據。

附註：

一、決標公告之底價 = 實際底價 \times 契約上限金額 / 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

二、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 = 實際決標金額 \times 契約上限金額 / 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